



戏剧艺术是世界的

■ 刘克定 (广东)

早两年，波兰戏剧名导陆帕改编和执导的《狂人日记》在上海大剧院演出，其艺术水平获得中国观众好评。中国的戏剧发展，虽然比不得古希腊城堡艺术的悠久，但从汉唐算起，也有两千多年历史了。

中国古代没有金碧辉煌的大剧院供演出，所谓“艺术宫殿”，最初不过是大街小巷、田垄地头的即兴演出场地。有一种“击壤歌”，就是用棍子或竹片儿，一面敲打地面，一面唱歌。后来，产生了街头活报剧（与现代的活报剧迥异）。再后来，“瓦舍”“勾栏”的出现，是在宋以后。所谓勾栏，即勾描图案的栏杆，围出一块地儿，作为表演场地。瓦舍（能遮风挡雨之所），在一地演完，打起背包又到另一地讨生活。南宋末年吴自牧《梦粱录》记载：“瓦舍者，谓其‘来时瓦合，去时瓦解’之义，易聚易散也。”

近代，北京天桥有许多名嘴扎堆，有说相声的、说书的、唱大鼓的……一张嘴，可以把一部三国说得活灵活现，千军万马，血战疆场，人喊马叫，火光冲天，有声

有色，紧扣人心。梁祝姻缘，生死相托，欲说还休，十八相送，缠绵缱绻，催人泪下，说得天崩地裂，悲伤欲死。说相声的，三两句话，包袱一甩，让你笑得直不起腰。到得苏州书场，泡一壶茶，找个角落坐下，听听评弹，吴音媚好，轻清、柔缓，抑扬顿挫，弦音琮铮，可以叫你几个时辰不想动弹……

“说书的表嘴”。那种语言的艺术，可以使听者如醉如痴。老舍先生曾常去勾栏、瓦舍听说书，听评弹，他的小说中优美生动的语言艺术，得助于大鼓评弹艺术的熏陶。

现在江西、福建、湖南等地还保留着一些古戏台，元末明初，战乱频仍，江西人大举西迁，进入湖南四川等地，成为客家群落。而与此同时，南戏开始进入赣东北，发展为弋阳腔、平腔、乱弹，发展为赣戏，独树一帜。江西景德镇的乐平这个地方，人口集中，地理环境优美，由于交通很不发达，人文遗产保存比较完整。尤其戏曲，千百年来，乐平人的主要文化活动就是看戏，到处都是戏台，宗族间的攀比，除了

请戏班子唱戏，争取观众外，就是在搭建戏台方面相互较劲，各宗族都有自己的戏台，一个比一个阔气，漂亮，亭台楼阁式建筑里，夜夜歌舞升平。光是乐平一地，就有四百多个样式不同的戏台，有祠堂台、庙宇台、会馆台、家庭台；戏台有晴台、雨台和厢楼四面环合的豪华型，设计精巧，结构别致，雕刻精美，是晴雨双面台，属古戏台的精品。人称乐平是戏台博物馆。乐平人台上斗艺，台下比阔气，有“草台演春秋，台下人无数”，“父老乡亲，乡亲体面场”。此外，湖南的南岳、仙庾、酃县以及广东等地都还保存了一些古戏台。

这些戏台建筑，是宝贵的人文遗产，当地政府加以保护。不仅见证了戏曲发展的踪迹，也是中国建筑艺术的精品，是建筑史的宝贵财富，培养了许多名角儿，演出了许多优秀剧目，各种剧目，百花齐放，异彩纷呈。给观众饱了眼福。

孟子说：“食色，性也。”食者，口福，色者，眼福，都是人生所必需的。老作家周立波说：过去的农村，杀

一头猪也有百把人围观。为什么？饱眼福也。老百姓说“三天没有戏，道场都好看”，老百姓的政治文化修养，有很多成分，得益于戏剧的熏陶。

莫斯科艺术剧院导演斯坦尼斯拉夫斯基，为人平和、谦恭。晚年被心脏病折磨得死去活来。62岁开始撰写《论演员的自我修养》。1938年6月，也就是他75岁时，他才看到书的清样，史料中记载他当时“异常激动”。然而他的激动，不是欣喜若狂，也非立马签名付印、上市。对此，书的责任编辑有一段真实而感人的追述：“1938年，在书的清样完成后，我拿它去和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讨论，这时，他唯一的要求是将书的设计装帧尽量朴素些。他沉吟很久，有些心不在焉。突然间，他对我说：‘我可不可以把这个拿在手里翻一翻’他指了指样书，声调有些羞怯，当他拿起书的时候，他的脸都红了，他的手指在颤抖着。”

作为名导，他写这本书，花了十多年时间，为了修改它几乎用尽了后半辈子光阴。而书样出来时，他却要求“设

计装帧尽量朴素些”，弄个简装本就可以了。竟然“羞涩”“颤抖”“脸红”，一代戏剧理论大师，人品是如此谦卑！临死也不敢认为自己是很好的老师或曰导师、大师、学者。最后，因为病情恶化，他才同意不再修改，将二卷本的《论演员的自我修养》交给出版社出版。两个月后他就去世了，他没有看到出版后的书。

斯坦尼斯拉夫留下一句名言：“要学会爱自己心中的艺术，而不是艺术中的自己。”

诺贝尔文学奖得主、英国女作家多丽丝·莱辛说：没有哪位诺贝尔奖得主是不爱读书的。是否也可以这么说，没有哪位真正的艺术家是不爱读书的。爱心中的艺术，就一定爱读书。唯其如此，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艺术作品中，知识和道德的含金量是很高的。回想中国戏剧艺术的艰难发展，筚路蓝缕，以启山林，再看今天百花齐放的风和景明，不能忘记党的文艺政策，给了中国戏剧繁盛的春天。

桂花开了

■ 刘斌 (安徽)

窗前的桂花开了，那是父亲为怀念母亲，让我栽下的三棵桂花树。细碎的金粟缀满枝头，风一吹，甜香便漫进屋里，像极了母亲生前身上淡淡的皂角香。

远处时不时地传来清脆的鞭炮声，提醒了我时令已是年末岁尾，年味愈渐愈浓了。记得小时候我是最喜欢鞭炮的，过年不管是在家里还是去亲朋好友家拜年，没有鞭炮肯定是行不通的。那个年代还没有烟花，除了鞭炮，“二踢腿”已是顶尖的了，“二踢腿”我喜欢却不敢捏在手里点放，不过大姑父有这个本事，一直是我崇拜的偶像。

母亲大名孙桂香，外婆总喜欢叫她桂英。离开我已有十二个年头了。岁月冲淡了许多记忆，可是对她的怀念却与日俱增。多少次在梦中见到母亲，还是那样慈祥地微笑，还是那般不知疲倦地忙碌……

我出生在江南圩乡一所学校，住所是闲置教室隔出的一间房，前半间是客厅，后半间是卧室。母亲张罗得一桌好饭菜，从我记事开始，乡里公社的书记宛学文下乡工作，都安排在我们家吃工

作餐，公社会计会提前给付五元面值的钞票。葱爆河虾、毛豆杂酱、肉烧萝卜、青椒干丝、蘑菇蛋汤，标准的四菜一汤，母亲的厨艺总会得到大家的交口称赞。

七八十年代的春节，是刻在我记忆里最暖的模样。进了腊月，母亲便开始忙着备年，尤其是除夕这天，天不亮她就系上洗得发白的蓝布围裙，一头扎进狭小的灶台前，忙得脚不沾地。那时候没有煤气灶，只有土坯垒的大灶台，母亲站在灶台前，身影被柴火映得忽明忽暗。她要炸蒸糯米，提前泡好的糯米裹上白糖和少许桂花，装进蒸笼里，灶火要烧得均匀，蒸出来的糯米才软糯香甜；炸藕圆子是圩乡的习俗，把新鲜的莲藕擦成泥，拌上肉末、面粉和调料，捏成一个个小圆球，放进滚烫的油锅里，“滋啦”一声，金黄的油泡翻滚，香气瞬间飘满整个院子；鲜鱼是过年必不可少的，母亲会仔细刮去鱼鳞、掏净内脏，在鱼身上划几道口子，抹上盐和料酒腌制，再放进锅里慢煎，煎至两面金黄后，加水、放葱姜，炖出的鱼汤浓白鲜香；粉蒸肉更是重头戏，肥瘦相间的

五花肉切成薄片，裹上细腻的米粉，码在碗里，放上姜片和八角，和蒸糯米一起放进蒸笼，蒸到肉质酥烂，米粉吸饱了肉香，一口下去，满嘴都是年味。而我，总爱蹲在灶下添柴火，干枯的秸秆和树枝塞进灶膛，“噼啪”地燃烧，火光暖得我脸颊发烫，我一边添柴，一边盯着母亲的身影，时不时伸手去够灶台上放着的、刚炸好的藕圆子，母亲总会笑着拍开我的小手，却又会顺手捏一个递到我嘴里，烫得我直跺脚，她便笑得眉眼弯弯，连眼角的皱纹里都盛满了温柔。

母亲是很坚强的一个人。听外婆说，母亲小时候学习成绩很好，在那个年代，因为家境贫困，作为排行老大，她小学都没读完，便理所当然地选择了辍学，承担起带弟妹的义务。从我记事起，母亲就一直爱整洁，家里的桌椅板凳永远擦得一尘不染，被褥叠得方方正正，这个好习惯也悄悄传递给了我。我是独子，母亲对我的感情，就像是农民对三亩田里的那棵独苗萝卜，珍视得不得了。母亲喜欢女孩，我小时候便被她当成丫头养，一根小辫子，一直到上小学时才舍得

让剪掉。母亲工作的修造厂倒闭后，安排好家里的衣食住行，便成了她的全部。虽然家里条件不算好，但母亲总能想方设法，把平淡的日子打理得井井有条，让我从未受过半点委屈。后来女儿出生，带孙女又成了母亲的牵挂，她把对我的疼爱，又加倍倾注在了小孩身上。

母亲的身体，曾一直好得让人放心。每天早上，她都会带着我去菜场买菜，走路风风火火，脚步轻快得我总也赶不上。俗话说“人老大半年，牛老一丘田”，这话一点不假。母亲刚过六十，就明显老了。我最早发现母亲变老，是在2011年底，一向走路、做事都麻利干脆的她，脚步渐渐变得迟缓，说话也慢了下来，有时甚至会有些迟钝，眼神里的光亮，也慢慢黯淡了下去。

2013年6月2日，是个再平常不过的日子，然而，对于我们全家来说，却是天塌下来的一天。这天生我养我、至亲至爱的母亲，终究没能忍受住疾病的折磨，静静地离开了我们。从母亲患病、治疗效果不明显开始，我就一直害怕这一天的到来，可当它真的来临，我还是被

巨大的悲痛淹没，连一句告别的话，都没能说出口。冬天本来就是个容易引人回忆和沉思的季节。回过头想想这一年里读过的书、写过的文字，一起并肩工作的同事、真心相交的朋友，便觉得自己是幸运的，也是幸福的。

多年来，我一直苦苦追寻着自己喜欢的工作和生活，如今终于得偿所愿，这份幸运，离不开母亲生前的教诲与牵挂。记得中学时，我成绩相当不错，却在所有人的期待中，放弃了上大学的机会，执意要去憧憬已久的军营。家人百般规劝，希望我能参加高考、安稳度日，可我主意已定，像一头犟牛般不肯回头，气得父亲扬言要和我断绝父子关系。最终，我克服了种种阻力，毅然走上了军营。三年的军营生活，磨炼了我的意志，造就了我坚韧的品性。十年后，幸运之神终于降临，让我如愿以偿，做起了自己喜欢的事。

如今，窗前的桂花又开了，年味也越来越浓，只是灶台上再也没有那个系着蓝布围裙的身影，再也没有人会在我添柴时，笑着递来一颗温热的藕圆子……